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1455/E1051/VI/GPAL/2019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作為執法部門，旅遊局一如既往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進行巡查行動，已安排督察人員 24 小時隨時行動，嚴格打擊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定期評估成效並調整執法部署。

自《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旅遊局合共進行了 3,458 次聯合行動，巡查涉嫌單位 12,339 個次（涉及單位 5,222 個），封印了 1,819 個次懷疑非法提供住宿單位（涉及單位 1,621 個），對涉及違反法律的人士包括非法提供住宿者、招攬者及不合作義務者提起制裁程序合共 2,764 宗，有 1,598 宗已被科處罰款，當中有 102 宗已繳交罰款。對於期限內沒有繳交罰款的個案，旅遊局會依法交付財政局執行強制徵收。違法者當中有 18.3% 為本澳居民，81.7% 為非本地居民。

誠然，倘若以規管單位業主、出租者、中介人、承租者、入住者等的責任和義務、立法限制旅客不能租住私人房屋、或實施租住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登記制度等手段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並不單只涉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修改，還涉及其他不同法律的修改，例如本澳的不動產租賃關係由《民法典》規範，而《民法典》亦有關於合同自由方面的規範；此外，引入實施租賃登記制度涉及有關登記申報、須予申報的內容和義務規範及有關登記資料的使用方式等一系列法理上問題。非法提供住宿的問題複雜、並非單一獨立存在的問題，同時涉及多方面的法律修改及跨部門工作，旅遊局會積極配合有關工作。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2020年1月9日